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40,60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基于各类券种对利率、通胀的反应，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平稳收益。



<p>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p> <p>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p> <p>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投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应严格遵守下列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	---

	<p>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8)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督。）</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郭鹏，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6 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历任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职位。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回顾 2019 年二季度，虽然四月份经济数据持续超预期，债券迎来了年内最大一波调整。但自五月以来，先是经济数据低于预期，债市止跌后出现小幅反弹。此后出现的包商事件形成对市场的冲击，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随后在市场消化其影响的过程中，国内经济数据连续下滑，美国及全球降息预期大增，国内也打开了宽松预期，利率债迎来一波不错的反弹。整体来看，2019 年上半年没有明显的大级别行情，主要是在政策走一步看一步的过程中，对市场预期不断形成冲击，且事件性冲击对市场的影响较大。但整体来看，二季度经济数据不及预期、贸易摩擦再起波澜、包商事件冲击得到缓和以及美债收益率跌破 2%，均形成了对债券市场的基本面支撑，对债券市场依然是向好的影响。二季度本产品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利率债波段、转债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进入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稳增长目标必要性进一步提高，仍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配合积极财政政策发力。但目前宏观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金融防风险稳妥果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逆周期政策更有节制。房地产投资从高位开始回落，出口和消费仍然乏力，基建投资支撑加大，但短期内也难以快速回升。同时由于同业信用收缩可能对实体经济信用投放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将使社融增速的回升速度放缓。信用修复的放缓以及通胀制约的减弱将使得货币政策的转向更为犹豫，从而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多。但要警惕地方债发行和中美谈判超预期的风险。因此，三季度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4.1-2019.6.3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29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090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26%。

2、主要财务指标（2019.4.1-2019.6.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1,246.00
本期利润	1,013,028.02
期末资产净值	79,063,182.6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29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090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7,090,590.47	1,242,774.0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848,445.05	660,26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9,975.18	14,234.6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3,431.60	25,721,95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59,933,431.60	25,721,959.5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4,000,00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171.79	70,606.33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904.50	2,824.29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2,788.20	18,71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0,127.28	6,000,060.00	应交税费	45,132.19	62,922.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6,661.65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2,461,671.83	744,458.35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59,937.89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190,996.68	155,068.75
其他资产	0.01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832,257.49	31,752,509.01
			未分配利润	230,925.14	2,482,83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3,182.63	34,235,341.08
资产合计	79,254,179.31	34,390,40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79,254,179.31	34,390,409.83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4月 - 2019年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1,169,633.09	1,964,605.18
2	1、利息收入	921,822.07	1,398,682.68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28.97	29,279.35
4	债券利息收入	807,302.24	1,098,419.09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98,590.86	270,984.24
7	2、投资收益	185,330.30	807,884.14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134,447.41	717,156.50
10	基金投资收益	23,518.80	23,518.8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27,364.09	67,208.84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058.20	-182,133.06
17	4、其他收入	-29,577.48	-59,828.58
18	二、费用	156,605.07	239,697.25
19	1、管理人报酬	109,294.59	169,925.34
20	2、托管费	3,904.50	6,329.76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14,038.71	19,176.72
23	5、利息支出	2,097.62	2,097.62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7.62	2,097.62
25	6、其他费用	27,269.65	42,167.81
26	三、利润总和	1,013,028.02	1,724,907.93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6月30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090,590.47	8.95
清算备付金	848,445.05	1.07
存出保证金	9,975.18	0.01
债券投资	59,933,431.60	75.62
基金投资	4,000,000.00	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0,127.28	6.12
其他资产	2,521,609.73	3.18
合计	79,254,179.31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0,780,281.54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19,762,272.57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91,710,296.62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8,832,257.49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452,995.48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9,877.2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宛茹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改由郭鹏先生担任。

3、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1	2,891,800	3.67%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发布公告进行公示。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存续期限、开放期安排、增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等条款。

6、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2019]9号）、《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对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就该事项专门发布相关公告，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第2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9年7月17日

资产托管部
业务专用章

(1)

3501020007346



